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动物食品安全监测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邓广金

联系电话：0753-5591989

填报日期：2022-5-10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2021年度本级财政安排财政资金10万元，动物食品安全监测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，主要在全县猪、牛、羊养殖场和县辉凌食品有限公司开展“瘦肉精”抽检10000头份，切实保障肉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，确保人民群众肉食品的安全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动物食品安全监测项目经局领导会议决策，为集体研究确定的项目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目标1：100%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埔财绩[2022]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，对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至2021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9.904362万元，资金账目均由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管理。项目资金全部经县财政报账审核。2021年，我局以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主线，精心组织，强化措施，在全县猪、牛、羊养殖场和县辉凌食品有限公司开展“瘦肉精”检测10000头份，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，合格率达100%，100%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经过调研，本项目实施能够及时发现养殖场非法添加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物行为，能够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促进我县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100%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可行性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共收到县本级财政

拨付的 2021 年度动物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资金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2021 年度实际使用动物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资金 9.904362 万元，其中用于购入“瘦肉精”速检卡支出 7.736 万元，印制无“瘦肉精”等违禁物质承诺书及告知书支出 0.819 万元，监测抽样费等支出 1.349362 万元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对预算下达资金，在 2021 年底全部支出完成，资金支出率达到 99.04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预算执行规范、事项支出合规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项目按实施方案进行，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建立相应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、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。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在全县猪、牛、羊养殖场和县辉凌食品有限公司开展“瘦肉精”抽检，100%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严厉打击了猪、牛、羊在养殖、流通环节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添加物的违法行为，保障了肉产品质量安全 and 市场稳定，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

2. 公平性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目标 1：100%按时按量完成了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1、动物食品安全监测：各镇缺少专门的检测中心，无法专业进行畜禽品药残检测和双认证工作。特别是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划归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后，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检测的人力不够，对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带来较大隐患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、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强化工作措施，把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项目实施做到有机结合，严格考核，动态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优质高效的完成。